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03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44016

致：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适技术、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适有限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建星拱	指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远至	指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基金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鼎二期基金	指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华御	指	嘉兴华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适谊	指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鼎三期基金	指	上海复鼎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奇安	指	上海奇安竞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新兴产业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崧源基金	指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适星	指	上海适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耕辰	指	陕西耕辰科技有限公司
智小鹿	指	上海智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适香港	指	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llyNav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0Z021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股东会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挂牌的方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福建星拱、天津远至、上海适谊共7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联适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联适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4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以各自在联适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2月21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215弄99号1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飞，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3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3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及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24号《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联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国投创业基金投资额8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5.5652%，深创投投资额1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0.6957%，常州红土投资额4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2.7826%，复星重庆基金投资额3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2.087%，复鼎二期基金投资额2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1.3913%，嘉兴华御投资额75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0.5217%。本次增资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2021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6-64《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

00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为6900万元，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9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系由联适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适有限于2015年3月23日成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所述，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生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24%、96.98%。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联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20年11月3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联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联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东，以各自在联适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同意本次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等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沪审（2020）1030号《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022,553.29元。

3、2020年11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1-70号《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8,797,559.34元。

4、2020年11月24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为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5、2020年12月10日，联适有限全体股东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天津远至、李晓宇、李英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6、2020年12月10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联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4,022,553.29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14,022,553.29元。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设立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8、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

9、公司设立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40.6	39.01
2	徐纪洋	1171.8	19.53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2	19.12
4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
5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6	李晓宇	250.8	4.18
7	李英	189.6	3.16
合计		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适有限全体股东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天津远至、李晓宇、李英作为发起人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5日，天健对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沪审(2020)1030号《审计报告》。

2、2020年11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1-70号《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2020年12月10日，天健对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调整

1、2023年5月24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及其前身联适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事项，同意以其在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6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718,926.0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5月24日，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的补充说明》，载明联适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追溯调整后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估值为70,359,532.51元，与调整前的评估结果88,797,559.34元比较，减少18,438,026.83元。

4、2023年5月2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3）6-24号《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载明因前期差错更正减少股改基准日净资产11,303,627.25元，即从74,022,553.29元调整为62,718,926.04元。公司以联适有限账面净资产62,718,926.04元为基础，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718,926.04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减少资本公积11,303,627.25元）。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因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减少为62,718,926.04元，以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9566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联适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额2,718,926.0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从74,022,553.29元调整为62,718,926.04元，发起人以联适有限账面净资产62,718,926.04元为基础，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718,926.04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减少资本公积11,303,627.25元），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天健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也经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40.6	39.01
2	徐纪洋	1171.8	19.53
3	上海适谊	1147.2	19.12
4	福建星拱	600	10
5	天津远至	300	5
6	李晓宇	250.8	4.18
7	李英	189.6	3.16
合计		6000	1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马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身份证号码 132522198010*****。

(2) 徐纪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206*****。

(3) 上海适谊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NC2J21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飞，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1幢11层C区1128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适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普通合伙人	47.2535	47.2535
2	徐纪洋	有限合伙人	16.6031	16.6031
3	梅军辉	有限合伙人	7.8452	7.8452
4	李晓宇	有限合伙人	3.1	3.1
5	张培培	有限合伙人	1.7608	1.7608
6	姚开彬	有限合伙人	1.6919	1.691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由	有限合伙人	1.6274	1.6274
8	李庆龙	有限合伙人	1.6126	1.6126
9	季刚	有限合伙人	1.6126	1.6126
10	岳峰	有限合伙人	1.5342	1.5342
11	张宗申	有限合伙人	1.4531	1.4531
12	沈培培	有限合伙人	1.4383	1.4383
13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3575	1.3575
14	武建飞	有限合伙人	0.9349	0.9349
1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931	0.931
16	王亮	有限合伙人	0.9153	0.9153
17	陈曙	有限合伙人	0.8717	0.8717
18	王锐	有限合伙人	0.8717	0.8717
19	张贤凯	有限合伙人	0.7218	0.7218
20	陈芸芳	有限合伙人	0.6276	0.6276
21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0.3844	0.3844
22	李昂	有限合伙人	0.353	0.353
23	董方园	有限合伙人	0.3051	0.3051
24	黄侠	有限合伙人	0.3051	0.3051
25	戴仁强	有限合伙人	0.3051	0.3051
26	具大源	有限合伙人	0.2615	0.2615
27	司剑	有限合伙人	0.2179	0.2179
28	曹士蕾	有限合伙人	0.2092	0.2092
29	陈星	有限合伙人	0.2005	0.2005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2005	0.2005
31	张玉宝	有限合伙人	0.2005	0.2005
32	杜美玲	有限合伙人	0.1918	0.1918
33	金敏	有限合伙人	0.1918	0.1918
34	王留涛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35	陈宏涛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36	吴彩凤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37	王永鹏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38	罗香秀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39	高培源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40	秦振丰	有限合伙人	0.1831	0.1831
41	曹士慈	有限合伙人	0.1743	0.1743
42	朱佩烨	有限合伙人	0.1482	0.1482
43	李志才	有限合伙人	0.1308	0.1308
44	吴鹏	有限合伙人	0.0872	0.0872
45	周辉辉	有限合伙人	0.0872	0.0872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适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适谊系公司设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上海适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4) 福建星拱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南平市延平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2MA33EHXJ3J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205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星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辉	普通合伙人	10	1
2	孟博青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星拱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福建星拱为孟博青、李建辉以自有资金直接出资的合伙企业，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5）天津远至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中新天津生态城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QM7X9K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7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佳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238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9年7月15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远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佳荟	普通合伙人	2	0.198
2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604	59.802
3	高静	有限合伙人	202	20
4	陈晨	有限合伙人	202	20
合计			10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津远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天津远至为盛发强、高静、陈晨、温佳荟以自有资金直接出资的合伙企业，不涉及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6) 李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 141122199103*****。

(7) 李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18位，其中自然人股东4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2位、法人股东2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074.76	30.069
2	上海适谊	1147.2	16.6261
3	徐纪洋	1038.88	15.0562
4	福建星拱	600	8.6957
5	天津远至	300	4.3478
6	李晓宇	250.8	3.6348
7	常州红土	192	2.7826
8	李英	189.6	2.7478
9	苏州顺融	165.6	2.4
10	建发新兴产业	165.6	2.4
11	复鼎三期基金	165.6	2.4
12	江苏高投毅达	146.28	2.12
13	上海奇安	132.48	1.92
14	复星重庆基金	96	1.3913
15	复鼎二期基金	96	1.3913
16	上海崧源基金	55.2	0.8
17	深创投	48	0.6957
18	嘉兴华御	36	0.5217
合计		6900	100

其中包括7位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和11位非发起人股东，非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1、常州红土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TC5W83G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伊恩江），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B座401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435.643564	0.990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69.306932	29.703
3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2.871287	19.802
4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5.148515	7.9208
5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4.554455	6.2376
6	章广剑	有限合伙人	2613.861386	5.9406
7	戴云芬	有限合伙人	2613.861386	5.9406
8	吴林华	有限合伙人	2178.217822	4.9505
9	刘云峰	有限合伙人	1916.831683	4.3564
10	蔡旻辰	有限合伙人	1742.574257	3.9604
11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930693	2.9703
12	韩舟	有限合伙人	871.287129	1.9802
13	常州百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287129	1.9802
14	唐雯雯	有限合伙人	697.029703	1.5842
15	徐群	有限合伙人	435.643564	0.9901
16	吴斌	有限合伙人	304.950495	0.6931
合计			4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红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14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91。

常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70
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2、苏州顺融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昆山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DBND0G20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4年3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彪），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C楼9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顺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5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802
3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9.901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	有限合伙人	5000	8.250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7.4257
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9505
7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9505
8	厦门国升轻工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9505
9	王桂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3.300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3003
1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003
12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003
13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2.4752
14	陈洪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15	任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16	余友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17	董洪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18	吴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19	左洪运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1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2	苏州雨逸贝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3	苏州今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5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6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02
27	冯楠	有限合伙人	500	0.8251
28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8251
29	王亚雄	有限合伙人	500	0.8251
合计			60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顺融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HR7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063。

苏州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雄	921.578	46.0789
2	刘彪	372.2728	18.6136
3	苏州顺融瑞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8.3333
4	吴晓梅	148.909	7.4454
5	张亮	148.909	7.4454
6	崔琦	148.909	7.4454
7	夏伟峰	54.4444	2.7222
8	柳梁	38.3112	1.9156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雄持有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789%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3、建发新兴产业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8T1CEN3P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十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新兴产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	99.96
合计			250000	100

建发新兴产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1	51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	49
	合计	10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建发新兴产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建发新兴产业为其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合伙企业，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4、复鼎三期基金

上海复鼎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C3PUXC80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2年11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9幢2119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鼎三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1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宇闻	有限合伙人	7000	29.1667
3	刘正民	有限合伙人	3500	14.5833
4	陈郅桢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5	陆秋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8.3333
6	王景旭	有限合伙人	1300	5.4167
7	王伟荣	有限合伙人	1300	5.4167
8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9	肖志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10	曹斐斐	有限合伙人	800	3.3333
11	徐跃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2	张艳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3	陆燕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4	杨丽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5	陆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6	丁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合计			2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鼎三期基金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X28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66。

复鼎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民	普通合伙人	60	6
2	王慧萍	有限合伙人	795	79.5
3	顾光	有限合伙人	50	5
4	徐浩明	有限合伙人	25	2.5
5	陈硕	有限合伙人	25	2.5
6	尹俊	有限合伙人	20	2
7	蒋永庆	有限合伙人	10	1
8	洪建康	有限合伙人	10	1
9	庄向明	有限合伙人	5	0.5
合计			1000	100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正民。

5、江苏高投毅达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4W5L06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12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史云中），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软件大厦B305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0.9634
2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576	53.6776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00	27.9383
4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4958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4958
6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2113
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2113
8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4	1.1073
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0.8992
合计			1557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毅达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S05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江苏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99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9643
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6
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4.0357
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3
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3
合计		10000	1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7.5758
2	应文禄	有限合伙人	220	16.6667
3	尤劲柏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15
4	樊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15
5	史云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15
6	周春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黄韬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15
	合计		13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5.79	22.4506
2	尤劲柏	4	15.5099
3	黄韬	4	15.5099
4	史云中	4	15.5099
5	樊利平	4	15.5099
6	周春芳	4	15.5099
	合计	25.7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文禄持有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450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6、上海奇安

上海奇安竞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7AQXKU3G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8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奇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鹏飞），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85幢3层3-1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奇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2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5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5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7500	9.37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9.375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7.5
8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9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10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
1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2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奇安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R06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07。

上海奇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奇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奇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2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上海奇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	32.4
2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	25.2
3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	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共青城竞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14.4
5	海南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洁民	538.8	40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	24.4989
3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330	24.4989
4	厦门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	11.0022
	合计	134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洁民持有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7、复星重庆基金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61PWJ544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3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5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重庆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670	28.6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4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00	13.6
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
6	浙江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	4.1
9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5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4
11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
12	顾国锋	有限合伙人	1900	1.9
13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	0.33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重庆基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G24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3。

复星重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56）公告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2024年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8、复鼎二期基金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C96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7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452号4层B区452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鼎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9524
2	上海艾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476
3	周宇闻	有限合伙人	7000	13.3333
4	王慧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9.5238
5	王景旭	有限合伙人	3610	6.8762
6	郑忠意	有限合伙人	3000	5.7143
7	宋惟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95
8	聂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95
9	华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95
10	陆燕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95
11	张艳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95
12	王伟荣	有限合伙人	1700	3.2381
13	苏陈金	有限合伙人	1500	2.8571
14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48
15	黄荔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48
16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48
17	曹斐斐	有限合伙人	830	1.581
18	蒋永庆	有限合伙人	660	1.2571
19	黄宇	有限合伙人	600	1.1429
20	董丽萍	有限合伙人	600	1.1429
21	丁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2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3	孙文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4	陆爱忠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5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6	孙隽蓓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7	陈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8	许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29	陆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9524
合计			5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鼎二期基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Q15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66。

复鼎二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9、上海崧源基金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7AXR0R3C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鹏，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710号208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9月7日至2051年9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崧源基金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崧源基金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W2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崧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9月3日，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3a3e49e112021090300004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载明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6月16日，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了青发创投决策（2025）2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载明同意投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的《营业执照》，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左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创投28.1952%的股权，为深创投的第一大股东。

深创投出具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账户标识及投资程序的说明》，载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已经标注为‘CS’”。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就投资入股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此项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程序瑕疵，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1、嘉兴华御

嘉兴华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GXTH92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梦思），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9室-3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1年4月19日至2041年4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华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	0.2
2	陈伟中	有限合伙人	2892	96.4
3	熊壮	有限合伙人	102	3.4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御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L3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283。

嘉兴华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振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上海军科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	30
3	熊壮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振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振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	51
2	国科高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4	39
3	沈愔	60	10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振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壮	普通合伙人	375	60
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25	20
3	沈愔	有限合伙人	62.5	10
4	金伟	有限合伙人	62.5	10
合计			62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直接持有公司2074.7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7%，通过上海适谊间接控制公司114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合计控制公司46.7%的股份；徐纪洋直接持有公司1038.8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

马飞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徐纪洋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2月15日，马飞（甲方）和徐纪洋（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马飞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2023年4月14日，马飞与徐纪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至联适导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马飞、徐纪洋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过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马飞、徐纪洋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根据联适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天健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天健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24号《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各发起人在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7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联适有限的全部股东。公司股份总额是以联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联适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70号《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的补充说明》予以说明。

综上所述，联适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由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天津

远至、李晓宇、李英缴足。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由联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适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联适有限的设立

2015年3月2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联适有限等事宜。

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同意联适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8003111432的《营业执照》。

联适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英	1020	51
2	王亮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根据王亮和马飞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王亮和马飞进行的访谈，2015年3月创始团队在上海创立联适有限，而当时马飞主要工作是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业务对接，由于长期出差不在上海，因此委托其表弟王亮（其父亲妹妹的儿子）代持其股份。2015年3月2日，王亮与马飞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亮受马飞委托和李英共同出资成立联适有限，故联适有限成立时，王亮持有的联适有限49%股权（对应出资额980万元，实缴资本0元）的实际持有人为马飞。

（二）联适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亮将其所持联适有限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80万元，实缴资本0元）转让给马飞。同日，王亮与马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5年6月17日，王亮与马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王亮

将所持有联适有限49%股权（原认缴出资额980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980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马飞。

2015年7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8003111432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英	1020	51
2	马飞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根据王亮和马飞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王亮和马飞进行的访谈，2015年6月16日，马飞和王亮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飞与王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1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7.04%（对应出资额540.8万元，实缴资本0元）的股权转让给古秀芹，所持3.33%（对应出资额66.6万元，实缴资本0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晓宇，所持15.07%（对应出资额301.4万元，实缴资本0元）的股权转让给马飞。同日，李英与古秀芹、李晓宇、马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6年7月16日，李英与古秀芹、李晓宇、马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李英将所持有联适有限27.04%股权（原认缴出资额540.8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540.8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古秀芹，将所持有联适有限3.33%股权（原认缴出资额66.6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66.6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晓宇，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5.07%股权（原认缴出资额301.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301.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马飞。

2016年7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1281.4	64.07
2	古秀芹	540.8	27.04
3	李英	111.2	5.56
4	李晓宇	66.6	3.33
合计		2000	100

根据徐纪洋和古秀芹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徐纪洋和古秀芹进行的访谈，2016年1月徐纪洋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从个人角度考虑，暂时不想引起过多关注，因此委托其表姐古秀芹（其姨母的女儿）代持其股份。2016年5月18日，徐纪洋和古秀芹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古秀芹受徐纪洋委托受让李英持有的联适有限27.0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40.8万元），故古秀芹所持联适有限27.04%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徐纪洋。

3、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4万元，实缴资本12.4万元）转让给马聪，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60万元）转让给马聪，李晓宇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7.4万元）转让给马聪，马飞将其所持联适有限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2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20.2万元）转让给马聪。同日，李英、古秀芹、李晓宇、马飞与马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6年9月21日，李英与古秀芹、李晓宇、马飞与马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李英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6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2.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12.4万元）作价3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马聪；古秀芹将所持有联适有限3%股权（原认缴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60万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马聪；李晓宇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37%股权（原认缴出资额7.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7.4万元）作价1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马聪；马飞将所持有联适有限6.01%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20.2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120.2万元）作价300.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马聪。

2016年10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1161.2	58.06
2	古秀芹	480.8	24.04
3	马聪	200	10
4	李英	98.8	4.94
5	李晓宇	59.2	2.96
合计		2000	100

根据徐纪洋和古秀芹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徐纪洋和古秀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古秀芹系受徐纪洋委托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李建辉和马聪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李建辉和马聪进行的访谈，由于李建辉其自身工作原因，因此委托其配偶的外甥女马聪代持其股份。2016年9月20日，李建辉和马聪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马聪受李建辉委托受让前述李英、古秀芹、李晓宇、马飞所持联适有限合计1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聪所持联适有限1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李建辉。

4、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8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马飞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4万元，实缴资本0元）转让给李晓宇，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4万元，实缴资本0元）转让给李晓宇，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3.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7.4万元，实缴资本139.26万元）转让给徐纪洋。同日，马飞、古秀芹与李晓宇、徐纪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7年2月9日，马飞、古秀芹与李晓宇、徐纪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古秀芹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67%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3.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13.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晓宇；古秀芹将所持有联适有限23.37%股权（原认缴出资额467.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139.25

82万元，未缴出资328.1418万元）作价139.258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纪洋；马飞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37%股权（原认缴出资额27.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27.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晓宇。

2017年2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1133.8	56.69
2	徐纪洋	467.4	23.37
3	马聪	200	10
4	李晓宇	100	5
5	李英	98.8	4.94
合计		2000	100

根据徐纪洋和古秀芹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徐纪洋和古秀芹进行的访谈，本次与李晓宇的股权转让中，古秀芹系受徐纪洋委托进行股权转让。2016年12月18日，徐纪洋和古秀芹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纪洋与古秀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2020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6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马飞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5.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6.8万元）转让给上海适谊；徐纪洋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8.4万元）转让给上海适谊；李晓宇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2%（对应出资额12.4万元）转让给上海适谊；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4万元）转让给上海适谊；马聪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星拱”）。同日，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马聪与上海适谊、福建星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20年1月4日，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马聪与上海适谊、福建星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马飞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5.84%股权（原认缴出资额316.8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316.8

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适谊;徐纪洋将所持有联适有限2.9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58.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58.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适谊;李晓宇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6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2.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12.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适谊;李英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6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2.4万元人民币,其中:未缴出资12.4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适谊;马聪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0%股权(原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200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星拱。

2020年2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817	40.85
2	徐纪洋	409	20.45
3	上海适谊	400	20
4	福建星拱	200	10
5	李晓宇	87.6	4.38
6	李英	86.4	4.32
合计		2000	100

根据李建辉和马聪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李建辉和马聪进行的访谈,2019年12月6日,李建辉和马聪协商一致,通过向福建星拱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2020年11月,马聪将其所持福建星拱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建辉,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李建辉与马聪之间关于联适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6、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马飞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8万元)转让给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远至”);徐纪洋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4万元)转让给天津远至;李晓宇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天津远至;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2万元)转让给天津远至;上海适谊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88%的

股权（对应出资额17.6万元）转让给天津远至。同日，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上海适谊与天津远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20年3月30日，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上海适谊与天津远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标的修改为马飞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84%股权（原认缴出资额36.8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36.8万元）作价36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远至；徐纪洋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9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8.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18.4万元）作价18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远至；李晓宇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2%股权（原认缴出资额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4万元）作价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远至；李英将所持有联适有限1.16%股权（原认缴出资额23.2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23.2万元）作价23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远至；上海适谊将所持有联适有限0.88%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7.6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17.6万元）作价17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远至。

2020年5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适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780.2	39.01
2	徐纪洋	390.6	19.53
3	上海适谊	382.4	19.12
4	福建星拱	200	10
5	天津远至	100	5
6	李晓宇	83.6	4.18
7	李英	63.2	3.16
合计		2000	100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

2、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国投创业基金投资额8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5.5652%，深创投投资额1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0.6957%，常州红土投资额4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2.7826%，复星重庆基金投资额3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2.087%，复鼎二期基金投资额20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1.3913%，嘉兴华御投资额75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0.5217%。本次增资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

2021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6-64《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500,000元。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40.6	33.92
2	徐纪洋	1171.8	16.98
3	上海适谊	1147.2	16.63
4	福建星拱	600	8.7
5	国投创业基金	384	5.57
6	天津远至	300	4.35
7	李晓宇	250.8	3.63
8	常州红土	192	2.78
9	李英	189.6	2.75
10	复星重庆基金	144	2.09
11	复鼎二期基金	96	1.39
12	深创投	48	0.7
13	嘉兴华御	36	0.52
合计		6900	100

(2) 2025年6月，股份转让

2025年6月18日，马飞、徐纪洋与上海奇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563,200股股份作价10,202,898.55元转让给上海奇安，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281,600股股份作价5,101,449.28元转让给上海奇安。

2025年6月19日，马飞、徐纪洋与建发新兴产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104,000股股份作价20,000,000元转让给建发新兴产业，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552,000股股份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建发新兴产业。

2025年6月23日，马飞、徐纪洋与上海崧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00股股份作价6,666,666.67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184,000股股份作价3,333,333.33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

2025年6月23日，马飞、徐纪洋与江苏高投毅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623,200股股份作价11,289,855.07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311,600股股份作价5,644,927.54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

2025年6月16日，国投创业基金与苏州顺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656,000股股份作价30,000,000元转让给苏州顺融。

2025年6月18日，国投创业基金与复鼎三期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656,000股股份作价30,000,000元转让给复鼎三期基金。

2025年6月23日，国投创业基金与江苏高投毅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528,000股股份作价9,565,217.39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

2025年6月18日，复星重庆基金与上海奇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重庆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股股份作价8,695,652.17元转让给上海奇安。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074.76	30.069
2	上海适谊	1147.2	16.6261
3	徐纪洋	1038.88	15.0562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福建星拱	600	8.6957
5	天津远至	300	4.3478
6	李晓宇	250.8	3.6348
7	常州红土	192	2.7826
8	李英	189.6	2.7478
9	苏州顺融	165.6	2.4
10	建发新兴产业	165.6	2.4
11	复鼎三期基金	165.6	2.4
12	江苏高投毅达	146.28	2.12
13	上海奇安	132.48	1.92
14	复星重庆基金	96	1.3913
15	复鼎二期基金	96	1.3913
16	上海崧源基金	55.2	0.8
17	深创投	48	0.6957
18	嘉兴华御	36	0.5217
合计		69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联适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企业法人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联适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324314560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

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公司	3120968168	-	青浦海关	2099.12.31
2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公司	乙测资字31502653	乙级：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8.3.20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公司	31011899070-23001	第二级联适智慧农业平台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智小鹿	3120960050	-	青浦海关	2099.12.3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的认证情况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GSM/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2023-18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2.31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车载无线终端	17-I044-242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8.8

3)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公司	北斗导航数据终端（具有4G功能）	AD201、AD201-A	20222316 06001661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7.28
2	公司	坚固型高精度车载平板、车载无线终端（4G功能）	T101pro、TD101pro	20230116 065850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8.10
3	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JQ240-07L	20230109 155837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11.6
4	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JQ240-09L	20230109 155832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11.6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生产企业	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计量器具代码	型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公司	2017L216-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30	上海市市监局	2021.3.15
2	公司	2017L214-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60	上海市市监局	2021.3.15
3	公司	2022L180-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23	上海市市监局	2022.5.8
4	公司	2022L182-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26	上海市市监局	2022.5.8
5	公司	2022L181-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51	上海市市监局	2022.5.8
6	公司	2023L388-31	测地型GNSS接收机	01260000	R10	上海市市监局	2023.11.16

5)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公司	T202106 06070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1BD- 2.5G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1.11.16- 2026.11.15
2	公司	T202106 06069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2BD- 2.5G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1.11.16- 2026.11.15
3	公司	Z202206 060018	专项鉴定	北斗高速插秧机无人驾驶系统	TPR100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2.9.22- 2025.9.21
4	公司	T202206 060142	推广鉴定	北斗卫星平地机	12PW-300V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2.10.4- 2027.10.3
5	公司	T202206 060141	推广鉴定	北斗卫星平地机	12PW-300W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2.10.4- 2027.10.3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验鉴定站	
6	公司	T202306 060232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6BD- 2.5G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7	公司	T202306 060233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驾驶系统	AF201BD- 2.5GY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8	公司	T202306 060234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2BD- 2.5S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9	公司	T202306 060235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5BD- 2.5S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10	公司	T202306 060315	推广鉴定	北斗/GNSS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1BD- 2.5R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4.1.2- 2029.1.1
11	公司	T202306 060316	推广鉴定	北斗/GNSS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F302BD- 2.5R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4.1.2- 2029.1.1
12	上海适星	T202106 06034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X3000BD- 2.5G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1.11.16- 2026.11.15
13	上海适星	T202206 060144	推广鉴定	北斗卫星平地机	12PW-250V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2.10.4- 2027.10.3
14	上海适星	T202206 060143	推广鉴定	北斗卫星平地机	12PW-350V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2.10.4- 2027.10.3
15	上海适星	T202306 060236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X5000BD- 2.5G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16	上海适星	T202306 060237	推广鉴定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AX2000BD- 2.5SD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3.12.14- 2028.12.13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美国FCC认证、欧盟CE认证、俄罗斯EAC认证等境外产品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联适香港在中国香港注册资料，联适香港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7732013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适香港不属于《挂牌规则》所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三）公司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4%、96.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孟博青、李建辉。

孟博青、李建辉系福建星拱的合伙人，其中李建辉为福建星拱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福建星拱1%的财产份额，孟博青为福建星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建星拱99%的财产份额，李建辉与孟博青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福建星拱100%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7%股份。孟博青、李建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辉，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208*****。

孟博青，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7503*****。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飞、徐纪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公司共有8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适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2	陕西耕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3	上海智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4	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5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6	河南耕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7	无锡云慧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8	浙江云慧智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0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11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2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

1) 上海适星

上海适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0NLXH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纪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C区1114室，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工程机械智能装备、测绘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45年10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适星100%的股权。

2) 陕西耕辰

陕西耕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B0HFDE8A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由，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5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陕西耕辰100%的股权。

3) 智小鹿

上海智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D9LPPE5G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纪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智小鹿100%的股权。

4) 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D87HAJ1C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4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建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78号（横沙新洲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D9EC2F36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4年1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1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谷物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 河南耕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耕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商丘市梁园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2MAE9J70T0A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5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法定代表人为季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产业集聚区仓平路1588号医疗产业园3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河南耕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 无锡云慧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云慧智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EAX8D57P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5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梁溪区马吉桥工业园38号22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无锡云慧智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 浙江云慧智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云慧智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EJDU2L7B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5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427号双创中心C区3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浙江云慧智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MABKXTP89R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负责人为季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北泉镇大连西路8号科创大厦405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10)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2MACBCB0Q7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3年3月2日，负责人为李庆龙，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座262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CH5E0XXY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3年4月24日，负责人为李由，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504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E2D8NA5E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4年10月31日，负责人为徐纪洋，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1幢4层A区4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共有1家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马飞（董事长）、李晓宇（职工代表董事）、吴才聪、徐纪洋、陈军（独立董事）、张俊宁（独立董事）、冯萌（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马飞（总经理）、徐纪洋（副总经理）、李英（副总经理）、张培培（董事会秘书）、陈曙（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萌任董事且持股 84%的企业
2	上海洋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冯萌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	孟博青持股 99%并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福建星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海南星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额的企业
6	南平延平星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7	海南星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8	海南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定州劲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李建辉持股 36.36%的企业
10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的企业
11	武汉普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北斗融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且持股 60%的 企业
13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融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北京有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融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星汉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的企业
18	新疆九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孟博青的哥哥孟博宏持股 51%并任董事兼 总经理的企业
19	乌鲁木齐御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孟博宏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无锡自在小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培培的弟弟的配偶马洪慧持股 100%并任 董事的企业
21	太仓银润文化艺术活动有限公司	徐纪洋配偶的哥哥阎航持股 100%并任董事 的企业

7、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孝念	报告期内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楼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岳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李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李庆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国投创业基金	报告期内曾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7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9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壹心壹翼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和气聚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16	博野县星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7	北京赛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任董事的企业
19	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任董事的企业
20	源能慧智（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福建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22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曾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寸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宇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4	新疆哈能胶带有限公司	孟博宏曾持股 33.33% 的企业
25	新疆金润盛源能源有限公司	孟博宏曾持股 90% 并任董事兼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6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70,481.65	6,514,729.27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载明：“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联适	公司	18558790	9	2017.1.21– 2027.1.20	原始取得
2	AllyNav	公司	18558517	9	2017.1.21– 2027.1.20	原始取得
3		公司	18558704	9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4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25931121	9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5	AllyNav	公司	41495230	12	2020.6.21– 2030.6.20	原始取得
6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41497165	42	2020.6.21– 2030.6.20	原始取得
7	AllyNav	公司	41501288	9	2020.6.28– 2030.6.27	原始取得
8	AllyNav	公司	41495207	42	2020.6.28– 2030.6.27	原始取得
9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41486092	9	2020.6.28– 2030.6.27	原始取得
10	AllyNav	公司	42566249	38	2020.8.28– 2030.8.27	原始取得
11	联适	公司	42578909	35	2020.8.28– 2030.8.27	原始取得
12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42572280	35	2020.8.28– 2030.8.27	原始取得
13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42587381	38	2020.9.7– 2030.9.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联适	公司	42567436	3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15	AllyNav	公司	42591024	3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16	LIANSHI	公司	42576284	3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17	适农	公司	51356896	3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18	适农	公司	51357275	4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19	适农	公司	51382398	9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20	寸土	公司	65066423	9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21	寸土	公司	65049802	42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22	润田	公司	65046430	42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23	联适导航	公司	67893220	9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24	ALLYNAV	公司	69106313	38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25	知位通	公司	69117476	12	2023.9.7–2033.9.6	原始取得
26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70838189	7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27	适农	公司	70842504	12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28	LIANSHI 联适导航	公司	70846130	41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29	适农	公司	70848010	7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30	联适导航	公司	70848198	41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31	联适	公司	70851611	41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32	联适导航	公司	70854489	35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33	联适导航	公司	70859302	42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适农	公司	70864064	38	2023. 9. 28- 2033. 9. 27	原始取得
35	适农	公司	70852872	41	2023. 9. 28- 2033. 9. 27	原始取得
36	联适导航	公司	70840900	38	2023. 9. 28- 2033. 9. 27	原始取得
37	联适	公司	70845772	7	2023. 10. 7- 2033. 10. 6	原始取得
38	联适导航	公司	70857278	7	2023. 10. 7- 2033. 10. 6	原始取得
39	联适	公司	70846188	42	2023. 10. 7- 2033. 10. 6	原始取得
40	AllyNav	公司	70860497	7	2023. 10. 21- 2033. 10. 20	原始取得
41	LIANSHI	公司	70846144	41	2023. 12. 14- 2033. 12. 13	原始取得
42	联适技术	公司	74491026	38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3	联适技术	公司	74480333	37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4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9973	39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5	LIANSHI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6851	41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6	LIANSHI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4839	39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7	LIANSHI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4447	38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8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2928	41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49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2528	35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50	LIANSHI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2176	42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51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8979	7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52	LIANSHI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8495	35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53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8418	9	2024. 4. 14- 2034. 4. 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4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8397	7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55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7272	42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56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7056	37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57	联适技术	公司	74490645	12	2024.6.21-2034.6.20	原始取得
58	 联适技术	公司	74479895	12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59	 联适技术	公司	74468438	9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60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23485248	42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1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23484727	16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62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23484489	9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3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23484270	35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4	适星	上海适星	42593865	42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65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42599243	35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66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42601846	9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67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42614941	42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68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42614919	38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69	适星	上海适星	42629836	12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70	适星	上海适星	42594992	35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71	适星	上海适星	42622976	38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72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42615083	38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73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42609945	12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4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42612439	42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75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42623069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76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42625596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77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70840911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8	适星	上海适星	70860626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9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70845312	1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80	适星	上海适星	70853244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1	适星	上海适星	70863765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2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70845434	7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83	 适星导航	上海适星	70842864	41	2024.2.21-2034.2.20	原始取得
84	适星 SHIXING	上海适星	70849610	7	2024.2.28-2034.2.27	原始取得
85	SHIXING	上海适星	70863771	9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86	耕辰	陕西耕辰	65128855	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87	耕辰	陕西耕辰	65128887	12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88	耕辰	陕西耕辰	65122200	7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89		陕西耕辰	65128846	7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90		陕西耕辰	65137338	7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91	晓路	智小鹿	76802628	7	2024.8.28-2034.8.27	原始取得
92	晓路	智小鹿	76804222	12	2024.8.28-2034.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3	小鹿机器人	智小鹿	76808394	7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94		智小鹿	76807304	7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AllyNav	公司	1689447	9、12、42	2022.7.29-2032.7.29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商标
2	ALLYNAV	公司	018882311	7、35、38、41	2023.6.1-2033.6.1	原始取得	欧盟
3		公司	018882310	7、9、12、35、38、41、42	2023.6.1-2033.6.1	原始取得	欧盟
4		公司	2607485	7	2023.10.4-2033.10.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5		公司	2610696	12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6		公司	2610697	38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7		公司	2610698	41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8		公司	2610699	42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9		公司	2610695	9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0	ALLYNAV	公司	2610728	38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1	ALLYNAV	公司	2610726	12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2	ALLYNAV	公司	2610731	42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	ALLYNAV	公司	2610727	35	2023.10.11-2033.10.1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4	ALLYNAV	公司	2611403	7	2023.10.12-2033.10.1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5	ALLYNAV	公司	2611406	41	2023.10.12-2033.10.1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6		公司	2621881	35	2023.11.6-2033.11.6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7	ALLYNAV	公司	991089	7、35、38、41	2023.5.31-2033.5.3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8		公司	1005107	7、9、12、35、38、41、42	2023.5.31-2033.5.3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9	ALLYNAV	公司	2023/076158	35、38、41	2023.6.9-2033.6.9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0		公司	2023/076156	7、9、12、35、38、41、42	2023.6.9-2033.6.9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1	ALLYNAV	公司	6841487	7、9、12、35、38、41、42	2024.9.5-2034.9.5	原始取得	日本
22		公司	6841488	7、9、12、35、38、41、42	2024.9.5-2034.9.5	原始取得	日本
23		公司	TMA1279593	7、9、12、35、38、41、42	2024.12.27-2034.12.27	原始取得	加拿大
24	ALLYNAV	公司	TMA1281227	7、35、38、41	2025.1.3-2035.1.3	原始取得	加拿大
25		公司	7664341	38	2025.1.21-2035.1.21	原始取得	美国
26	ALLYNAV	公司	7681807	38	2025.2.4-2035.2.4	原始取得	美国
27	Mini Deer Robot	智小鹿	1080993	7、9、12	2024.6.7-2034.6.7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8	Mini Deer	智小鹿	1075261	7、9、12	2024.6.7-2034.6.7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9		智小鹿	2820815	9	2025.2.12-2035.2.1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1 项 **ALLYNAV** 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在加拿大、欧盟、俄罗斯、土耳其、美国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保护，其中该商标在美国的注册保护范围仅限于第 12 类及第 42 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激光除草设备以及激光除草机	公司	ZL202422240449.7	2024.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	智能遥控器 (RC15)	公司	ZL202430534393.9	2024.8.22	外观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设计	取得	
3	无人植保机 (UST300)	公司	ZL202430516724.6	2024.8.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车载平板	公司	ZL202421390594.7	202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车载平板（坚固型高精度 T102）	公司	ZL202430344770.2	2024.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激光除草机器人及其作业方法	公司	ZL202410464253.8	2024.4.1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可以同时施肥和插秧的插秧机	公司	ZL202420345305.5	2024.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车辆姿态测试机台及测试系统	公司	ZL202311828863.3	2023.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基于“折线”路径的车辆控制方法	公司	ZL202311803764.X	2023.12.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姿态传感器测试设备	公司	ZL202323511225.7	2023.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一种无人驾驶的农具挂载车	公司	ZL202311648342.X	2023.12.5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	一种对角耙地路径规划方法	公司	ZL202311645325.0	2023.12.1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3	一种新的铰接车辆控制方法	公司	ZL202311629077.0	2023.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4	一种农机防撞机构	公司	ZL202323087836.3	2023.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一种农机遇阻熄火电路以及熄火方法	公司	ZL202311467245.0	2023.1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6	一种用于电机的驱动电路	公司	ZL202322790020.0	2023.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MCU 的控制电路、MCU 芯片及设备	公司	ZL202322784270.3	2023.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打点器 (R13)	公司	ZL202330662511.X	2023.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9	一种供电控制电路	公司	ZL202322732498.8	2023.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一种基于横摆角速度的履带式车辆轨迹跟踪方法	公司	ZL202311198151.8	2023.9.1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1	一种用于识别系统中数个电缆的识别电路	公司	ZL202322399425.1	202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电气连接器 (12 芯)	公司	ZL202330504625.1	2023.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转向电机 (五代)	公司	ZL202330504803.0	2023.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4	一种基准高自动设定	公司	ZL202310923292.5	2023.7.26	发明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与调整的整平、整坡方法					取得	
25	农机远程监控终端机（北斗 AD101）	公司	ZL202330471332.8	2023.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6	农机车辆的自动驾驶系统的调试方法、装置和农机车辆	公司	ZL202310891016.5	2023.7.19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7	流速测量装置	公司	ZL202321791868.9	202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8	带按钮的转向电机	公司	ZL202330345447.2	2023.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作业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	公司	ZL202310653778.1	2023.6.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0	一种智慧农机卸粮控制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和智慧农机	公司	ZL202310626521.7	2023.5.31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31	信号接收器（R62）	公司	ZL202330314095.4	2023.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32	一种太阳能网络基站	公司	ZL202310484675.7	2023.5.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3	流速计	公司	ZL202330236518.5	2023.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34	定位定向仪	公司	ZL202330236490.5	2023.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35	一种自动驾驶农机用防水防尘型方向盘	公司	ZL202320891265.X	2023.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GNSS 接收机的接口装置及 GNSS 接收机	公司	ZL202320894452.3	2023.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冲量式测产装置、收割机及冲量式测产方法	公司	ZL202310390860.X	2023.4.1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8	一种单天线一体化定位接收机	公司	ZL202320727605.5	202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蔬菜播种机器人	公司	ZL202330172126.7	2023.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0	轮式风送喷雾机	公司	ZL202330167876.5	2023.3.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1	蔬菜收获机	公司	ZL202320558671.4	2023.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一种便携式高精度定位仪	公司	ZL202320434310.9	202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3	一种打水线、打点、标线多功能无人车	公司	ZL202211498588.9	2022.11.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4	一种无人打水线装置	公司	ZL202223178735.2	2022.11.28	实用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新型	取得	
45	一种插秧机秧台控制装置	公司	ZL202222879169.1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车载导航型接收机	公司	ZL202222884968.8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一种基于北斗导航的变量施肥方法及系统	公司	ZL202211095992.1	2022.9.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8	无人手持遥控器	公司	ZL202230586650.4	202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9	智能标线机器人(北斗)	公司	ZL202230582086.9	2022.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0	划线机器人校准及划线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划线机器人	公司	ZL202210982331.4	2022.8.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1	一种农用车辆手自一体档位控制结构	公司	ZL202222083459.5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一种油门位置挡位控制装置	公司	ZL202222055779.X	202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电控张紧装置	公司	ZL202222018034.6	20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连接器及手动液压换向阀阀芯位置的精准控制结构	公司	ZL202221568093.4	2022.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5	一种智慧农机整平轨迹绘制方法、系统、农机及存储介质	公司	ZL202210712993.X	2022.6.2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6	高精度车载仪(北斗)	公司	ZL202230181990.9	2022.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7	打点器(一)	公司	ZL202230170926.0	2022.3.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8	打点器(二)	公司	ZL202230170918.6	2022.3.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9	一种对角耙地的路径规划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公司	ZL202210182517.1	2022.2.25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0	一种基于卫星平地整平作业过载控制系统及方法	公司	ZL202210093611.X	2022.1.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1	基于卫星定位的整平与整坡作业地势轨迹显示系统及方法	公司	ZL202111677461.9	2021.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2	一种轴抗冲击结构	公司	ZL202123426619.3	202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3	一种适用于农机作业管理的控制器结构	公司	ZL202123184414.9	2021.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64	一种农用车辆手动与自动驾驶切换控制系统	公司	ZL202111542879.9	2021.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5	一种基于陀螺仪和方向盘转角的轮胎转角分析方法	公司	ZL202111455635.7	202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6	一种基于 WebGIS 的无人插秧作业路径规划方法	公司	ZL202111370415.4	2021.11.1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7	接收机 (NMC308)	公司	ZL202130737385.0	202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8	一种卫星平地系统控制器	公司	ZL202122800465.3	2021.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9	接收机 (R51)	公司	ZL202130737510.8	202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0	划线车	公司	ZL202130737384.6	2021.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1	接收机 (R72)	公司	ZL202130710087.2	2021.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2	接收机 (R70)	公司	ZL202130707810.1	2021.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3	接收机 (R26)	公司	ZL202130707473.6	2021.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4	一种监控信号接收一体机	公司	ZL202122593901.4	2021.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5	接收机 (R23)	公司	ZL202130703925.3	2021.10.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6	农机自动驾驶障碍物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公司	ZL202111177280.X	202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7	一种无人驾驶农机的启停控制系统和方法	公司	ZL20211115909.8	2021.9.2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8	一种耙地作业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公司	ZL202110967426.4	2021.8.2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9	一种基于车辆轨迹的轮胎转角估算方法	公司	ZL202110960688.8	2021.8.2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80	转向电机 (四代)	公司	ZL202130540854.X	202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1	开关	公司	ZL202130495734.2	2021.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2	三节方管安装支架	公司	ZL202130495728.7	2021.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3	陀螺配件遮挡板	公司	ZL202130494022.9	2021.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4	硅胶外套	公司	ZL202130480957.1	2021.7.27	外观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设计	取得	
85	信号控制器	公司	ZL202130478678.1	2021.7.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6	接近开关安装板	公司	ZL202130480428.1	2021.7.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7	电动无人除草车	公司	ZL202130476677.3	2021.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8	一种曲线路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公司	ZL202110667700.6	2021.6.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89	天线安装支架(L型)	公司	ZL202130372042.9	202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0	一种无人驾驶农机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公司	ZL202110666620.9	2021.6.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1	传感器安装板	公司	ZL202130371841.4	202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2	一种施肥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公司	ZL202110666618.1	2021.6.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3	方向盘总成 (带按键农机自动驾驶方向盘)	公司	ZL202130371981.1	202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4	接收机(R71)	公司	ZL202130262517.9	2021.4.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5	一种侧深施肥的检测装置及插秧机	公司	ZL202110119851.8	2021.1.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6	一种北斗高精度定位定向型平板接收机防尘塞	公司	ZL202022855045.0	202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7	一种农机及其转向角度标定方法、转向控制方法	公司	ZL202010928167.X	2020.9.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98	一种北斗高精度定位定向型接收机	公司	ZL202010831598.4	2020.8.18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99	一种自动驾驶系统及其障碍物检测系统	公司	ZL202010826010.6	2020.8.17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00	一种无人驾驶农机自动作业控制方法及装置	公司	ZL202010783279.0	2020.8.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1	一种导航天线安装横杆	公司	ZL202021274822.6	202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2	一种自动驾驶车辆的转向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ZL202010523732.4	2020.6.1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3	一种通过北斗卫星引导自动驾驶的智能标	公司	ZL202010407412.2	2020.5.1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线车及控制方法						
104	一种辅助驾驶方法、装置及设备	公司	ZL202010402468.9	202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5	一种农药喷洒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公司	ZL202010402479.7	202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6	一种基于GNSS单天线卫星的整坡方法、装置及设备	公司	ZL202010311390.X	2020.4.2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07	一种基于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的无人驾驶插秧机	公司	ZL202020252293.3	202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8	一种北斗导航农机车轮角度传感器安装装置	公司	ZL201922316858.X	2019.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9	一种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专用方向盘	公司	ZL201922207412.3	2019.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0	一种北斗导航高精度定位一体接收机	公司	ZL201922206512.4	2019.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1	车载平板电脑(北斗高精度一体化)	公司	ZL201930663270.4	2019.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1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自动化农业数据采集系统	公司	ZL201910902340.6	2019.9.24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13	一种自动驾驶系统及其自动驾驶转向控制装置	公司	ZL201921489088.2	201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4	北斗高精度一体化车载终端	公司	ZL201921162881.1	2019.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5	一种用于判断车辆直线来回行驶重合度的计算方法	公司	ZL201910387364.2	2019.5.1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16	北斗桩机引导系统	公司、上海尚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0224942.6	2019.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7	北斗导航农业接收机	公司	ZL201822092670.7	2018.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8	北斗高精度双天线一体化接收机	公司	ZL201821836683.4	2018.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9	北斗导航农机自动驾驶系统转向控制一体电机	公司	ZL201821573510.8	201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0	一种无人驾驶带避障的路径规划方法	公司	ZL201811126726.4	2018.9.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1	转向电机(一代)	公司	ZL201830302102.8	2018.6.13	外观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设计	取得	
122	转向电机（二代）	公司	ZL201830302101.3	2018.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23	一种激光雷达障碍物识别方法及系统	公司	ZL201711278667.8	2017.12.6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24	北斗导航自动驾驶方向盘装置	公司	ZL201721553471.0	2017.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5	一种方向盘自动控制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公司	ZL201711153658.6	2017.11.20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26	一种用于四轮载具自动驾驶的控制方法	公司	ZL201711006489.3	2017.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7	无人驾驶车辆卫星定位接收机自适应带宽跟踪环设计方法	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710881452.9	2017.9.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28	一种路径规划方法及机器人	公司	ZL201710495442.1	2017.6.26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29	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的控制器	公司	ZL201720593198.8	2017.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0	用于北斗卫星平地系统控制器的壳体	公司	ZL201720346591.7	201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1	基于北斗导航的双天线智能水田整地系统	公司、黑龙江重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ZL201720271165.1	2017.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2	基于双 GNSS 天线及单轴 MEMS 陀螺的前轮测角系统	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ZL201720254771.2	2017.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3	基于双 GNSS 天线及单轴 MEMS 陀螺的前轮测角系统	公司	ZL201710155986.3	2017.3.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34	用于北斗或 GNSS 高精度接收机的壳体	公司	ZL201720132843.6	2017.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5	基于北斗双天线技术的打药机定高系统	公司	ZL201720072588.0	201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6	北斗导航无人机专用接收机壳体	公司	ZL201720071748.X	201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7	基于北斗导航的双天线土地刮平系统	公司	ZL201621361921.1	2016.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8	北斗导航系统专用液压阀	公司	ZL201621107487.4	2016.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9	北斗导航定位静力压桩系统	公司	ZL201520957783.2	2016.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0	电池	公司	ZL201530494678.5	2015.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41	北斗导航接收机专用	公司	ZL201520929543.1	2015.11.20	实用	原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柱状锂电池结构				新型	取得	
142	北斗导航定位农药喷洒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520816855.1	2015.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3	农机耕深监测终端系统	公司	ZL201520624387.8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4	一种基于遗传算法的农机导航线提取方法及装置	公司	ZL201510214364.4	2015.4.29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45	用于电机控制的桥式功率控制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公司	ZL201710783459.7	2014.7.11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46	谷物流量测量装置、测量方法、输送设备及收割机	陕西耕辰	ZL202211112516.6	2022.9.1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147	一种无人驾驶控制器及无人驾驶车辆	陕西耕辰	ZL202121954489.8	2021.8.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注：公司以其拥有的“一种农机及其转向角度标定方法、转向控制方法”专利权出质，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专利实施许可

2020年8月7日，联适有限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将其一种基于遗传算法的农机导航线提取方法及装置、一种激光雷达障碍物识别方法及系统的专利权转让给联适有限；中国农业大学在该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上述专利权的状况：中国农业大学结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可实施该项专利，主要用于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地点为中国农业大学上庄实验站和涿州实验站；联适有限应在该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中国农业大学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由联适有限承受。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1	联适驾考服务软件 [简称：AllyDriverExam]V1.0	2015SR145716	公司
2	联适串口坐标转换软件 [简称：AllyCom]V1.0	2015SR152559	公司
3	联适静力压桩导航软件	2015SR225602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简称: AllyPiling]V1.0		
4	联适农业智能导航软件 [简称: AllyFarm]V1.0	2015SR225549	公司
5	联适接收机配置软件 [简称: AllyConfig]V1.0	2016SR046272	公司
6	联适农机耕深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6SR039711	公司
7	联适点校正软件 V1.0	2016SR046270	公司
8	联适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简称: AllyBES]V1.0	2016SR235166	公司
9	联适设备调试配置软件 V1.0	2016SR039132	公司
10	联适测绘通软件 [简称: AllySurvery]V1.0	2016SR048800	公司
11	联适 GNSS 高精度变形监测软件 [简称: AllyMonitor]V1.0	2016SR040298	公司
12	联适北斗精准农业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AllyFIP]V1.0	2016SR344445	公司
13	联适北斗数字化施工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简称: AllyDCIP]V1.0	2016SR344327	公司
14	联适北斗耕深监控助手软件 [简称: AllyFCA]V1.0	2016SR344406	公司
15	联适北斗打桩云助手软件 [简称: AllyPCA]V1.0	2016SR344226	公司
16	联适 R10 北斗高精度接收机配置软件 [简称: AllyR10C]V1.0	2017SR044234	公司
17	联适 RTK 数据转发软件 [简称: AllyATS]V1.0	2017SR044082	公司
18	联适双天线北斗卫星刮平软件 [简称: AllyDASS]V1.0	2017SR043578	公司
19	联适 W10 平地控制器配置软件 [简称: AllyW10C]V1.0	2017SR043536	公司
20	联适农业用北斗终端控制软件 [简称: AFCT]V1.0	2017SR133836	公司
21	联适安卓串口调试软件 [简称: AllyAPS]V1.0	2017SR684590	公司
22	联适安卓测量基础软件 [简称: AllyAMS]V1.0	2017SR693563	公司
23	联适北斗高精度 GNSS 接收机蓝牙调试软件 [简称: AllyBC]V1.0	2017SR694931	公司
24	联适北斗三轴旋挖桩机导航软件 [简称: AllyPCS]V1.0	2017SR693507	公司
25	联适北斗农用自动驾驶控制软件 [简称: AllyFASC]V1.0	2017SR694916	公司
26	联适北斗打药流量控制软件 [简称: AllyFFC]V1.0	2017SR684572	公司
27	联适北斗液压振动桩机导航软件 [简称: AllyHVPCS]V1.0	2017SR685665	公司
28	联适北斗精准农业信息化数据回传	2017SR694924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 [简称: AllyFDR]V1.0		
29	联适北斗精准农业信息化手机平台 软件 [简称: AllyFIM]V1.0	2017SR685673	公司
30	联适北斗农机驾考评判软件 [简称: AllyFEJ]V1.0	2017SR684580	公司
31	联适北斗旋耕机无人驾驶控制软件 [简称: AllyRcCS]V1.0	2017SR684598	公司
32	联适北斗农机驾考中心软件 [简称: AllyFEC]V1.0	2018SR004323	公司
33	联适北斗辅助驾驶软件 [简称: AllyDSS]V1.0	2018SR935970	公司
34	联适北斗导航拖拉机驾考后台信息管理平台 软件 [简称: AllyTDIS]V1.0	2018SR935817	公司
35	联适北斗导航农业信息化软件 [简称: AllyAIS]V1.0	2018SR875368	公司
36	联适 linux 接收机蓝牙设置软件 [简称: AllyLRBSS]V1.0	2018SR935962	公司
37	联适 3G 网络传输模块软件 [简称: Ally3GMS]V1.0	2018SR917086	公司
38	联适北斗桩机引导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PMGS]V1.0	2018SR935824	公司
39	联适 D20 网络传输模块软件 [简称: AllyD20MS]V1.0	2018SR916834	公司
40	联适北斗精量播种施肥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PSFS]V1.0	2018SR935965	公司
41	联适 R61Linux 北斗 GNSS 接收机软件 [简称: AllyLinux]V1.0	2018SR917089	公司
42	联适信息化微服务小程序软件 [简称: AllyIWS]V1.0	2020SR0558045	公司
43	联适导航土壤采样记录软件 [简称: 土壤采样]V1.0.3	2020SR0558037	公司
44	联适卫星平地导航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Field Level]V1.0.57	2020SR0558028	公司
45	联适导航电机测试软件 [简称: 电机测试]V1.0.0	2020SR1181709	公司
46	联适智慧农场 APP 软件 [简称: 智慧农场]V1.0	2020SR0558053	公司
47	北斗卫星平地机电液控制软件 [简称: Ally LLECS]V1.0	2020SR1051418	公司
48	北斗卫星平地机控制软件 [简称: Ally GLLS]V1.0	2020SR1059847	公司
49	北斗卫星无人驾驶网关通讯软件 [简称: Ally UCGS]V1.0	2020SR1051402	公司
50	联适智慧农场数据中心软件 [简称: 智慧农场数据中心]V1.0	2020SR1165408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51	联适数字农业智慧云平台 软件 [简称：数字农业智慧云]V1.0	2020SR1165868	公司
52	转向控制软件 [简称：AllySt]V1.0	2021SR0013827	公司
53	姿态角度测量软件 [简称：AllyGYRO]V1.0	2021SR0013825	公司
54	北斗连续运行参考站软件 [简称：AllyNet]V1.0	2021SR0013988	公司
55	无人收割机智能作业软件 [简称：AutoCombine]V1.0	2021SR0013989	公司
56	无人插秧机智能作业软件 [简称：AuToRT]V1.0	2021SR0013990	公司
57	无人拖拉机智能作业软件 [简称：AutoTractor]V1.0	2021SR0013991	公司
58	无人植保机智能作业软件 [简称：AutoSprayer]V1.0	2021SR0013788	公司
59	无人收割机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AllyCombine]V1.0	2021SR0013789	公司
60	无人插秧机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AllyRT]V1.0	2021SR0013790	公司
61	无人拖拉机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AllyTractor]V1.0	2021SR0013949	公司
62	无人植保机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AllySprayer]V1.0	2021SR0013839	公司
63	远程协助控制软件 [简称：AllyRDP]V1.0	2021SR0370862	公司
64	智慧农业控制软件 [简称：AllySmart]V1.0	2021SR0298520	公司
65	无人农场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 [简称：AllyManager]V1.0	2021SR0443857	公司
66	R23 北斗高精度定位定向型接收机嵌入式 程序 [简称：AllyEP]V1.0	2021SR1071297	公司
67	测绘通大地型测量软件 [简称：AllyMS]V1.0	2021SR1071260	公司
68	侧深变量施肥控制软件 [简称：AllyLDF]V1.0	2021SR1329489	公司
69	AD101 远程信息处理器通用型作业监测嵌入 式软件 [简称：AllyTBOX]V1.0	2022SR1452567	公司
70	R10 便携式高精度定位仪嵌入式程序 [简称：AllyPortableEP]V1.0	2022SR1450713	公司
71	智能镇压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AllyISCS]V1.0	2022SR1449322	公司
72	播种施肥监控软件 [简称：AllySfDe]V1.0	2022SR1449321	公司
73	农机液压电控系统应用软件	2022SR1532183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简称: AllyHYDC]V1.0		
74	R70E 北斗高精度定位定向型接收机嵌入式程序 [简称: Ally70R]V1.0	2022SR1448360	公司
75	知位通测量软件 [简称: AllyWMS]V1.0	2022SR1624643	公司
76	无人远程遥控助手软件 [简称: AllyLNCONT]V1.0	2022SR1452568	公司
77	NMC208 驱动器中间件 [简称: AllyMW]V1.0	2022SR1461845	公司
78	插秧机侧深施肥控制应用软件 [简称: AllyVFCS]V1.0	2022SR1456200	公司
79	北斗卫星整平控制软件 [简称: AllyGLCS]V2.0	2022SR1533181	公司
80	智能碾压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RMS]V1.0	2023SR0241066	公司
81	智能装备管理软件 [简称: AllyIEFA]V1.0	2023SR0456088	公司
82	北斗推土机整平控制软件 [简称: AllyDGLS]V1.0	2023SR0710892	公司
83	智能机器人控制软件 [简称: AutoRobot]V1.0	2023SR1116272	公司
84	无人驾驶系统技术辅助工具软件 [简称: FAET-US]V1.0	2023SR1433872	公司
85	联适农机智能座舱软件 [简称: AllyAscs]V1.0	2023SR1443447	公司
86	无人农场管理平台 [简称: AllyUFMP]V2.0	2023SR1554640	公司
87	联适导航土壤采样智能导航控制软件 [简称: AllySSINCS]V2.0	2023SR1580209	公司
88	精准农业平台 [简称: AllyPAP]V1.0	2023SR1592987	公司
89	农机管理平台 [简称: AllyA&MMP]V1.0	2023SR1593536	公司
90	农情监测平台 [简称: AllyASMP]V1.0	2023SR1593017	公司
91	农事管理平台 [简称: AllyAWMP]V1.0	2023SR1593027	公司
92	农资管理平台 [简称: AllyAMMP]V1.0	2023SR1593035	公司
93	遥感监测平台 [简称: AllyRSMP]V1.0	2023SR1604747	公司
94	GNSS 接收机远程管理平台 [简称: AllyRRMP]V1.0	2023SR1600663	公司
95	北斗电子浮标管理平台 [简称: AllyBDEBMP]V1.0	2023SR1600637	公司
96	联适农业车辆三维纯追踪模拟系统 [简称: AllyDpsa]V1.0	2023SR1698585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97	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 [简称: AllyRobot]V1.0	2024SR0366957	公司
98	智慧灌溉平台 [简称: AllySIP]V1.0	2024SR0563190	公司
99	北斗智能挖掘机引导软件 [简称: EGS101]V1.0	2024SR0704711	公司
100	接收机网页配置应用软件 [简称: AllyRWCAS]V1.0	2024SR0704710	公司
101	接收机网页配置系统 [简称: AllyRWCS]V1.0	2024SR0704720	公司
102	北斗精量种肥控制系统 [简称: VF200]V1.0	2024SR0920034	公司
103	无人驾驶智能路径规划软件 [简称: AllyUIPPS]V1.0	2024SR1401716	公司
104	适界开放平台 [简称: AllyCMBP]V1.0	2024SR1360455	公司
105	接收机网页配置应用软件-R61 [简称: AllyRWCAS-R61]V1.0	2024SR1402121	公司
106	接收机基站配置软件 [简称: AllyRWCS]V1.0	2024SR1322328	公司
107	北斗谷物测产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YMS]V1.0	2024SR1588880	公司
108	北斗精量种肥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PSCS]V1.0	2024SR1595726	公司
109	北斗智能喷雾控制系统 [简称: AllySSCS]V1.0	2024SR1302990	公司
110	北斗智能喷雾嵌入式控制系统 [简称: AllySSCS-ES]V1.0	2024SR1366283	公司
111	农业投入品运营平台 [简称: AllyAIMP]V1.0	2024SR1776336	公司
112	智慧农业控制软件(国际版) [简称: AllySmartAG]V1.0	2024SR2249988	公司
113	北斗卫星平地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AllyLSAS]V1.0	2025SR0002920	公司
114	R27 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简称: AllyES-R27]V1.0	2025SR0003019	公司
115	智能多功能机器人嵌入式软件 [简称: AllyIMRES]V1.0	2025SR0003009	公司
116	农场管理平台 [简称: AllyFFMF]V1.0	2025SR0002650	公司
117	财务管理平台 [简称: AllyFMF]V1.0	2025SR0002664	公司
118	无人播种机器人嵌入式软件 [简称: AllyUSRES]V1.0	2025SR0003795	公司
119	R61 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简称: AllyES-R61]V1.0	2025SR0145860	公司
120	北斗高精度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5SR0423173	公司
121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5SR0423180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122	北斗变量侧深施肥嵌入式控制系统 [简称: AllyVSFCS]V1.0	2025SR0963933	公司
123	适星北斗地基增强网解算软件 [简称: AllyNet]V1.0	2016SR238398	上海适星
124	适星拖拉机驾考软件 [简称: AllyTDS]V1.0	2016SR244473	上海适星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llynav.net	公司	沪 ICP 备 15021264 号-1	2015.4.14	2026.4.14
2	allynav.com	公司	沪 ICP 备 15021264 号-1	2015.4.14	2026.4.14
3	allynav.com.cn	公司	沪 ICP 备 15021264 号-1	2015.4.14	2026.4.14
4	allynav.cn	公司	沪 ICP 备 15021264 号-1	2015.4.14	2026.4.14

（二）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1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5 号楼 3 层	1,367.12 平方米	1.5 元/天/平方米	2025.6.7-2025.12.6	办公
2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 1 层 110-112 室、2 层 201-205 室、4 层、	4,248.69 平方米	2024.4.7-2024.12.31 租金基准单价为 2.2 元/天/平方米；2025.1.1-	2024.4.7-2026.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5层 505-508室		2026.12.31 租金基准单价为2.3元/天/平方米		
3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215弄99号1号楼地下101区域	123.88 平方米	5,150 元/月	2024.10.1-2025.9.30	办公辅助
4	公司	李影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	120 平方米	6,150 元/月	2024.8.16-2025.8.15	办公
5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栋10504	471.18 平方米	16,491.3 元/月	2025.6.6-2026.6.5	办公
6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忆江南小区21#8号	96.54 平方米	免租期为2024.12.1-2025.6.30	2024.12.1-2025.6.30	商业
7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杨慧霞	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区商业办公2626	50.2 平方米	免除三年租金	2023.9.1-2026.8.31	办公
8	陕西耕辰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栋10503	497.7 平方米	17,419.5/月	2024.11.1-2025.10.31	办公
9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园区内指定区域	土地面积160.88亩，附带管理房面积373平方米	土地租赁价格：每亩1,500元/年；管理用房租金：每平方米100元/年	2024.1.1-2026.12.31	水稻种植
10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练塘镇浦南村	1,222.59 亩	每亩1,386.67元/年	2024.1.1-2026.12.31	水稻种植

注：除上述第8项外，其余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上述第1、2、3项租赁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215弄99号，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载明：“西虹桥导航系受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虹桥商务”，与西虹桥导航合称为“出租方”）委托，负责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215弄99号（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物业的出租、管理。西虹桥导航、西虹桥商务现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确认如下：（1）西虹桥商务拥有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其有权对外出租并管理坐落于上海高光路215弄99号的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的房屋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且其有权将该等房屋委托西虹桥导航代为出租、管理。（2）出租方西虹桥导航与联适导航依法签署《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过渡用房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3）租赁房屋可以依法被用于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行为，出租方保证联适导航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如出现因房屋房产的任何问题而导致联适导航不能在租赁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愿意赔偿承租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就上述第4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李影提供了哈尔滨市商业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公有住房承租证》，载明住房承租人为李影，住房位置为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面积为120m²。2024年8月14日，哈尔滨市商业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李影承租的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公有住房，可对外转租，用于居住或办公仓储。”

3、就上述第6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坐落于石总场，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以及石河子北泉镇忆江南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

4、就上述第7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杨慧霞提供了其与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合同备案书》，载明买受人杨慧霞购买房屋坐落于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区商业办公2626，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50.2平方米。

5、就上述第9项租赁的土地，出租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其与青浦区练塘镇双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流转承包协议》，载明该村民委员会将该村187.6亩耕地流转给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

6、就上述第10项租赁的土地，出租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其与青浦区练塘镇浦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载明该村民委员会将该村1,222.59亩土地流转给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建筑存在权利瑕疵，若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财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专利权出质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主要授信及担保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	------	-------	------	---------	------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公司	哈尔滨星途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接收机、转向驱动单元等产品	11,000,000	2023.1.30
2	公司	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北斗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5,800,000	2023.4.23
3	公司	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北斗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6,380,000	2023.8.23
4	公司	北京大田互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高精度导航系统、转向控制系统、联适北斗农用自动驾驶控制软件	5,705,000	2024.11.28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公司	深圳从平技术有限公司	平板	7,182,000	2023.1.4
2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方向盘 驱控一体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9,600,000	2023.1.9
3	公司	原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MU 模组	6,360,000	2023.9.14
4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14,018,340	2023.9.19
5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方向盘 驱控一体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11,700,000	2023.11.16
6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10,156,860	2023.11.15
7	公司	深圳从平技术有限公司	平板	5,320,000	2024.1.9
8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12,395,534	2024.2.26
9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方向盘 驱控一体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7,136,100	2024.2.27
10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方向盘电机、通信软件	6,020,000	2024.3.6
11	公司	原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MU 模组	6,120,000	2024.3.4
12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方向盘 驱控一体电机系统、方向盘电机、通信软件	6,880,000	2024.4.12
13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32,772,769	2024.10.3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4	公司	深圳市朗道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5,078,500	2025.1.14
15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方向盘电机、通信软件	6,500,000	2025.3.12
16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8,595,300	2025.3.10
17	公司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方向盘电机、通信软件	9,627,000	2025.3.16
18	公司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	5,625,200	2025.4.18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青浦2025年流字第202503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4、质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方式	质押物	签订日期
1	青浦2022年最高质字第221168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000	2022.3.30—2027.3.30	最高额质押	一种农机及其转向角度标定方法、转向控制方法 ZL202010928167.X	2022.3.30

5、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南方农业机械与装备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签订《智能农机关键技术应用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自动导航与作业技术、精准平整技术、精准施肥技术方向开展研究。项目执行前各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合作期为十年。

(2)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重庆文理学院签订《山地农业机器人创新研发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约定协议主要合作内容为由公司、重庆文理学院组成联合体，组建“智能农机创新研发中心”，重点在技术创新、课题、专利、论文方向及领域进行合作研究，涉及具体研究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凡属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及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专利及非专利成果技术依据双方投入成本按比例双方所有，单方开发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单方所有，公司有优先使用该成果组织生产的权利，其产生的效益分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成果的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成果产生的效益分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单独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双方所属技术成果；重庆文理学院独立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成果优先转让给公司使用，转让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以下简称“遥感数字所”）签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双方搭建共建与共享平台，合作建立“丘陵山地农机智能导航与控制创新实验室”等相关事宜。双方合作期限内，各方独自对自有技术的改良或更新以及由此技术而得到的其他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但双方仍优先合作使用推广；双方共同对现有技术的改良或更新以及由此技术而得到的其他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5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849,752.5元，其他应收款为1,500,676.28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股份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履行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取消监事会、新增职工董事而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尚待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制定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对《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最近24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公司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曾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23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飞、徐纪洋、李晓宇、吴才聪、陈军、张俊宁、冯萌、李英、楼芳，其中马飞为董事长，陈军、张俊宁、冯萌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岳峰、李由、李庆龙，其中岳峰为监事会主席，李庆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萌、张俊宁、徐纪洋，其中冯萌为召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马飞、徐纪洋、李英、张培培、陈曙。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马飞、李晓宇、李英、吴才聪、徐纪洋、楼芳、陈军、张俊宁、冯萌，其中陈军、张俊宁、冯萌为独立董事；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庆龙、李由，与2024年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岳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飞为董事长；选举冯萌、张俊宁、李晓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冯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马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纪洋、李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培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峰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6日，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董事楼芳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日，因个人原因，董事李英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2025年6月24日，因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董事李晓宇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宇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聘任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由于换届选举、基于个人意愿或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调整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86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上海适星、陕西耕辰、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智小鹿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的规定，公司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适星、陕西耕辰、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瑞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3年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依据
1	公司	1,323,500	中国北斗产业技术高光路园区扶持资金
2	公司	200,000	2022 年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3	公司	150,000	第五批上海市农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4	公司	12,104	2022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
5	公司	8,905	2023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
6	公司	13,600	青浦区 2023 年下半年度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7	公司	400,000	2023 年第四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8	公司	1,298,700	青浦区空间信息（北斗导航）领域重点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结算资金
9	公司	3,045,000	2023 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空间信息领域重点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10	公司	30,000	2023 年度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11	公司	500,000	2023 年度青浦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12	公司	1,176,000	202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3	公司	3,850,000	基于通信导航遥感融合技术的无人农场系统研究及示范应用
14	公司	851,900	水稻无人化生产模式与技术集成应用项目
15	公司	900,000	智慧农场地空星协同感知和智能决策技术研究项目
16	公司	1,5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7	公司	5,000	哈尔滨校招青浦企业出差补贴
18	公司	1,200	合肥校招出差补贴
19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533.7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	陕西耕辰	1,800	就业补助资金
21	陕西耕辰	1,884.48	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	陕西耕辰	19,822.1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2024 年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依据
1	公司	3,448,000	中国北斗产业技术高光路园区扶持资金
2	公司	2,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3	公司	100,000	青浦区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4	公司	50,000	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赛暨第六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奖金
5	公司	50,000	2023年度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补贴资金
6	公司	7,600	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	公司	1,344,000	202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8	公司	900,000	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
9	公司	900,000	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配套资金
10	公司	300,000	2024年度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11	公司	2,400,000	基于北斗通导遥融合的万亩无人化农场智能装备协同作业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
12	公司	1,070,000	中国北斗产业技术高光路园区扶持资金
13	公司	10,000	2024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系列大赛奖金
14	公司	26,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	公司	3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6	公司	245,685.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7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324.3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8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986.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上海适星	3,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	陕西耕辰	25,289.8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1	陕西耕辰	3,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2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9,575	青浦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依据
23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8,575.85	青浦区农作物生产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被加收滞纳金，但已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25年6月23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CX032025062311015306724638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公司与佳木斯聚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8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聚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请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佳木斯聚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兴农业”）支付剩余货款2,845,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72,500元，审理中变更该项诉请金额为1,009,500元；承担律师费5,000元。2025年3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18民初17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聚兴农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2,845,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69,000元及律师费5,000元。2025年5月13日，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兴农业尚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述已说明之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境外销售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农机自动驾驶导航驾驶系统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与许可。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俄罗斯、土耳其两国，该两国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在前述国家销售的主要产品取得了CE认证、EAC认证、FSB认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俄罗斯、土耳其销售产品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公司已在具备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用于收取外汇款项的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源于出口产品销售货款的收取，公司已通过具备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关外汇的结汇手续。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环节均依法纳入国家外汇监管体系。根据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方面违反中国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2日，公司就仪器仪表项目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备案号为201831011800001821的备案回执。

2023年5月5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913101183324314560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投资方、马飞、徐纪洋及其他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马飞、徐纪洋分别与投资方签订的新股东协议，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的《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马飞、徐纪洋分别与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签订的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马飞、徐纪洋分别与新股东签订的股东间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投资方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合称“投资方”）、马飞、徐纪洋及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天津远至、李晓宇、李英（合称“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对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与恢复（合称“原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等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项下原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对公

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项下原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均终止，并对该等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

2023年11月6日，公司、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取消公司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的身份，且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确认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原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对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年11月7日，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分别作为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新股东协议”），约定了上述投资方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国投创业基金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p> <p>（一）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p>（二）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p> <p>（四）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p> <p>（五）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2	深创投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p> <p>(一)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联适技术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发生较早时间为准）。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p> <p>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p> <p>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p>(二) 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 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p>
3	常州红土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款第 1 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p> <p>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 ÷ （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 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p> <p>（四）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p> <p>（五）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p>
4	复星重庆基金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p> <p>（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乙方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乙方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双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5	复鼎二期基金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p> <p>（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6	嘉兴华御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p> <p>（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p>

序号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p> <p>（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2025年6月16日，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了《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了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国投创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3,840,000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国投创业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9400万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国投创业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新股东协议解除并终止，其根据新股东协议对马飞、徐纪洋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国投创业基金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联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马飞、徐纪洋不享

有任何与股份相关的权利，其与公司、马飞、徐纪洋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

2025年6月18日，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了《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复星重庆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480,000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复星重庆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11,143,890.41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复星重庆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不再享有与前述转让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

2025年，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新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2025 . 6. 26	深创投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一)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联适技术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发生较早时间为准）。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二）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 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 ÷ （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 +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0% 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p> <p>(四) 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担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p> <p>(五) 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p>
2	2025 . 6. 26	常州红土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p> <p>(一)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或常州红土经营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未决议同意延长最新经营期限)(以孰早届至为准)前完成上市或联适技术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发生较早时间为准)。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触发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二) 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p> <p>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p> <p>（四）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p> <p>（五）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3	2025 . 6. 1 8	复星重庆基金	<p>“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乙方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乙方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	2025 . 5. 2 3	复鼎二期基金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	2025 . 5. 27	嘉兴华御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修改后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025年6月，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合称“新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股东间协议”），就新股东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2025 . 6. 1 6	苏州顺融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 (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新股东向股份出让方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十二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及时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件、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新股东支付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付款义务。”
2	2025 . 6.1 8	复鼎三期基金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p> <p>(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本协议生效且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十二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3	2025 . 6.2 3	江苏高投毅达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之间连带地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主动撤回或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或注册后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注册且成功上市并交易的，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徐纪洋、李晓宇）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6）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六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4	2025.6.18	上海奇安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p> <p>(1) 联适技术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新股东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新股东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本协议生效且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p> <p>（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新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款项实际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六（6%，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新股东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新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新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新股东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5	2025 . 6. 1 9	建发新兴产业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连带地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即新三板挂牌）；（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三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在法律文件签署后六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5、新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向联适技术股东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其届时在联适技术持有的全部股份于回购义务触发日的市场价值为限，本协议项下的公司股份市场价值应以本次新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即 12.5 亿元）为基准。”</p>
6	2025 . 6. 2 3	上海崧源基金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并承诺共同且连带地向新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及赔偿责任：（1）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p>

序号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 (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 (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6%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分红/股息,扣除新股东截止至回购通知发出日就其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2)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免疑义,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一(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新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六十(60)日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为免疑义,无论届时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新股东均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按照本款约定的时间取得回购价款,并同意及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5、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及时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及/或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应向新股东支付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付款义务。”</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已解除并终止,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

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郭超楠

郭超楠

2025年 6月 26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香港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 东京 昆明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